

证券代码: 603858 证券简称: 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 2023-1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9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济南步长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谢继辉、于海铭、梁旭、马晓腾、菅立宾、李龙广、顾建明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或“本协议”)(公司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核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各成员合称“乙方”)
乙方一:谢继辉
乙方二:于海铭
乙方三:菅立宾
乙方四:顾建明
乙方五:李龙广
乙方六:梁旭
乙方七:马晓腾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济南步长晟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	货币
谢继辉	40	4%	货币
于海铭	10	1%	货币
马晓腾	10	1%	货币
顾建明	10	1%	货币
李龙广	10	1%	货币
梁旭	10	1%	货币
菅立宾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占注册资本三分之二的以上股东同意后可以通过。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执行董事聘任产生。

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并经执行董事聘任产生。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中,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所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年内,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如已向合资公司出资,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或要求合资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甲方所持股权,受让回购价格不

证券代码: 000822 证券简称: 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 2023-04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下发给各位董事。9月14日,会议在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慕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规避或减少因烧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对正常经营的影响。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822 证券简称: 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 2023-04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氯碱”)以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烧碱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海化氯碱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因烧碱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2. 资金额度: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亿元。

3. 交易品种:仅限于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烧碱期货品种。

4.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资金来源:海化氯碱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烧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海化氯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不同,可能造成价格联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 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海化氯碱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

证券代码: 600392 证券简称: 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 2023-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75,406,20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张劲松先生、张耕先生、独立董事毛景文先生、周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1,313,010	97,0355	14,073,191
	29.000	0.004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000822 证券简称: 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 2023-04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为烧碱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商品交易所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指定烧碱期货交割厂(厂)库的公告》[2023]93号,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氯碱”)为烧碱交割厂库。

本次海化氯碱被指定为烧碱交割厂库,将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扩大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有机结合,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 688567 证券简称: 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6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开展需要,为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水平改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附件。

同时,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公司对部分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调整任命。其中,罗起龙先生为公司销售副总裁,张波先生为公司COO,张峰先生兼任公司海外业务副總裁。以上各业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罗起龙,男,1978年生,于2000年获得同济大学机械制造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大众、通用汽车、敏实集团等大型制造企业,先后担任客户发展中心总经理、战略顾问等职务。作为汽车行业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专家,善于战略规划、开拓客户以及组建高效团队,具有丰富的实战管理经验。

张波,男,1969年生,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通用电气公司、IBM、玛氏公司、汉能集团等具有多年行业管理与实操经验。2022年7月加入公司,目前为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 688646 证券简称: 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 2023-00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50,79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807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 001208 证券简称: 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 2023-06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216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志强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348,59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29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8,09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2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0,508,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